(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syB R 00/765-3-2/1/0(C)　　傳真：2877 5029
本函檔號：LS/B/4/17-18　　電郵：cwkip@legco.gov.hk
電　　話：3919 3511

急件

傳真函件(2179 5848)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翁女士：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閣下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來函(立法會 CB(1)549/17-18 號文件)，隨函夾附一份題為"《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政府就 2018 年 1 月 24 日會議上委員查詢的回應"的文件，當中第 6 段載述閣下就本人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本部察悉閣下的回應第 2 至 3 頁所述關於某法團同時有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及非合資格債務票據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的政策目的。具體而言，本部察悉閣下的意見，即《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行第 14A 條將繼續適用於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應評稅利潤，而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則適用於來自經營業務(本人在先前的函件問題(1)(b)中所引用的例子)的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謹請閣下澄清，條例草案按現時的草擬方式，可如何反映上述政策目的。

具體而言，請從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角度，澄清下列事宜：

(1) 根據第 112 章現行第 2(1)條，".....應評稅利潤指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的應課稅利潤，而該利潤則是按照第 4 部[即"利得稅"]條文計算的"。謹請澄清，合資格債務票據所產生的利潤是否符合第 112 章第 2(1)條就"應評稅利潤"所訂的定義，以及第 112 章擬議附表 8A 及附表 8B 中的定義。

(2) 謹請澄清，第 112 章擬議第 14 條(經條例草案修訂者)和第 112 章擬議附表 8A 及附表 8B (按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充分反映當局的政策目的：與合資格債務票據相關的利潤將不會計入兩個擬議附表下的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上限"。

(3) 本部察悉，第 112 章擬議第 14(5)條就現時若干優惠半額稅率稅制(關乎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及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等)而明文提述第 112 章現行第 14B(2)(a)、14D(5)(b)、14H(4)(b)及 14J(5)(b)條。對於選擇受惠於該等現有優惠半額稅率稅制的法團，擬議第 14(5)條旨在訂明"其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將如何徵稅。有見及此，請考慮是否需要就合資格債務票據訂定一項與擬議第 14(5)條相類似的條文，以就合資格債務票據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和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而言，明確無疑地澄清第 112 章現行第 14A 條、擬議第 14 條與擬議附表 8A 及附表 8B 之間的關係。

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104)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2 月 2 日